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的新疆医 科大学雪莲山校区风雨操场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风雨操场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项 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志远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431.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6.7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志远城信建设项目管理有 2025年4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无



